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及相关维护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汉森”）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（2015年7月11日—2016年1月11日），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1%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的通知，新疆汉森于2016年1月4日、1月5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、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故实施增持方案。

二、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(%)
新疆汉森	二级市场	2016年1月4日	23.894	669,900	0.226
新疆汉森	二级市场	2016年1月5日	21.969	1,091,321	0.369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直接持有公司股152,057,0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.37%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5日，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共增持公司股份1,761,2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

例为0.595%，交易金额为3,998.24万元。截至2016年1月6日，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共持有公司股份153,818,2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1.966%。

三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五、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、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六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